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岳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陸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岳均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583,065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,250,2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41,303元為本金；8,370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岳均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,7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6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 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2,196,372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2,180,093元為本金；16,27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  
08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11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69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6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62%計算 之利息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2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26 另行聲請。

2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  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